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合格证 实践考试标准

二〇一五年八月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1、目的

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AC-61-FS-2013-20)》(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以来,我国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的人员资质管理工作有序地进行,对保证飞行安全、促进无人驾驶航空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了规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合格证申请人的实践考试,无人机管理办公室制定了按照《暂行规定》颁发合格证或等级所要求的实践考试标准。

2、适用范围与生效日期

本须知适用于所有按照《暂行规定》颁发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合格证的申请人和对上述申请人实施培训的训练机构,实践考试应按照最新颁布的实践考试标准来实施。

3、实践考试标准

3.1 固定翼:

3.1.1 驾驶员

固定翼驾驶员实践考试可使用姿态模式(飞控内回路参与控制)

科目 a: 起飞(轮式/弹射/手抛等)

科目 b: 在第 3 边模拟发动机失效,模拟接地高度小于 5m;

科目 c: 降落或定区域回收。

3.1.2 机长

固定翼机长实践考试可使用姿态模式(飞控内回路参与控制)

科目 a: 起飞(轮式/弹射/手抛等);

科目 b: 水平 8 字: 左右两圆直径 50m;

科目 c: 在第 3 边模拟发动机失效, 模拟接地高度小于 5m;

科目 d: 地面站航迹规划, 修改航点位置、高度, 应急操作;

科目 e: 降落或定区域回收。

3.1.3 教员

固定翼教员实践考试仅可使用手动模式

科目 a: 起飞 (仅轮式);

科目 b: 水平八字: 左右两圆直径 50m;

科目 c: 在第 3 边模拟发动机失效, 模拟接地高度小于 5m;

科目 d: 地面站航迹规划, 修改航点位置、高度, 应急操作;

科目 e: 定区域降落。

3.2 旋翼

3.2.1 驾驶员

旋翼 (直升机、多旋翼) 驾驶员实践考试可使用 GPS 模式 (飞控内、外回路均参与控制)

科目 a: 悬停;

科目 b: 慢速水平 360° ;

科目 c: 水平 8 字: 左右两圆直径 6m;

科目 d: 定点降落。

3.2.2 机长

旋翼 (直升机、多旋翼) 机长实践考试可使用增稳模式 (飞控仅内回路参与控制, 飞控不能执行定点功能)

科目 a：悬停；

科目 b：慢速水平 360°；

科目 c：水平 8 字：左右两圆直径 6m；

科目 d：地面站航迹规划，修改航点位置、高度，应急操作；

科目 e：定点降落。

3.2.3 教员：

直升机教员实践考试仅可使用手动模式（飞控内、外回路均不参与控制）；多旋翼教员实践考试可使用增稳模式（飞控仅内回路参与控制，飞控不能执行定点与定高）（如适用）；

科目 a：悬停；

科目 b：慢速水平 360°；

科目 c：后退水平 8 字：左右两圆直径 6m；

科目 d：地面站航迹规划，修改航点位置、高度，应急操作；

科目 e：定点降落。

4、实践考试的实施

4.1 实践考试应由协会委任代表考试员主持，考试时间与地点安排将定期于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合格证管理平台网站予以公布。

4.2 申请人应提供与所申请合格证相对应的同样类别、级别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4.3 考试员应填写随实践考试标准同时公布的实践考试工作单。

5、实践考试申请人应当符合的要求

5.1 实践考试申请人已经完成了根据《暂行规定》必需的理论培训和实践训练，并获得理论考试通过证明及相应的飞行经历，已按照实际飞行经历填写飞行记录本，且教员须签字证明。

5.2 实践考试前，申请人须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公安部门出具的带照片的户籍证明或本人已经获得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合格证。对于尚未获得驾驶员合格证的人员，其参加实践考试时出示的身份证明须与其日后申请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合格证时所持身份证明号码相符，否则其成绩不予承认。

6、文件的获取

须知中所述考试时间与地点安排及考试工作单均公布于驾驶员管理平台网站，网址为 <http://uav.aopa.org.cn/>。

7、生效日期

本实践考试标准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生效。